

### 农业大数据分类与编码规范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standards of agricultural big data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12 - 29 发布

2022 - 01 - 29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山东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农业大数据分类与编码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大数据的分类原则和方法，标识符的构成和编码、维护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农业大数据的分类和编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农业大数据** agricultural big data

融合了农业地域性、季节性、多样性、周期性等自身特征后产生的来源广泛、类型多样、结构复杂、具有潜在价值的数据集。

### 3.2

**农业大数据标识符** agricultural big data identifier

用于标识农业大数据的唯一一组字符。

### 3.3

**编码** coding

给事物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来源：GB/T 10113—2003，2.2.1]

### 3.4

**代码** code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注：这些字符可以是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或便于人和机器识别与处理的其他符号。

[来源：GB/T 10113—2003，2.2.5]

### 3.5

**代码表** code table

编码对象集和代码元素集的映射关系列表。

[来源：GB/T 10113—2003，2.2.8]

## 4 分类原则及分类

### 4.1 分类原则